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人数 7 人，实到会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87）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关于 2016 年度审计费用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，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市场等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88）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89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